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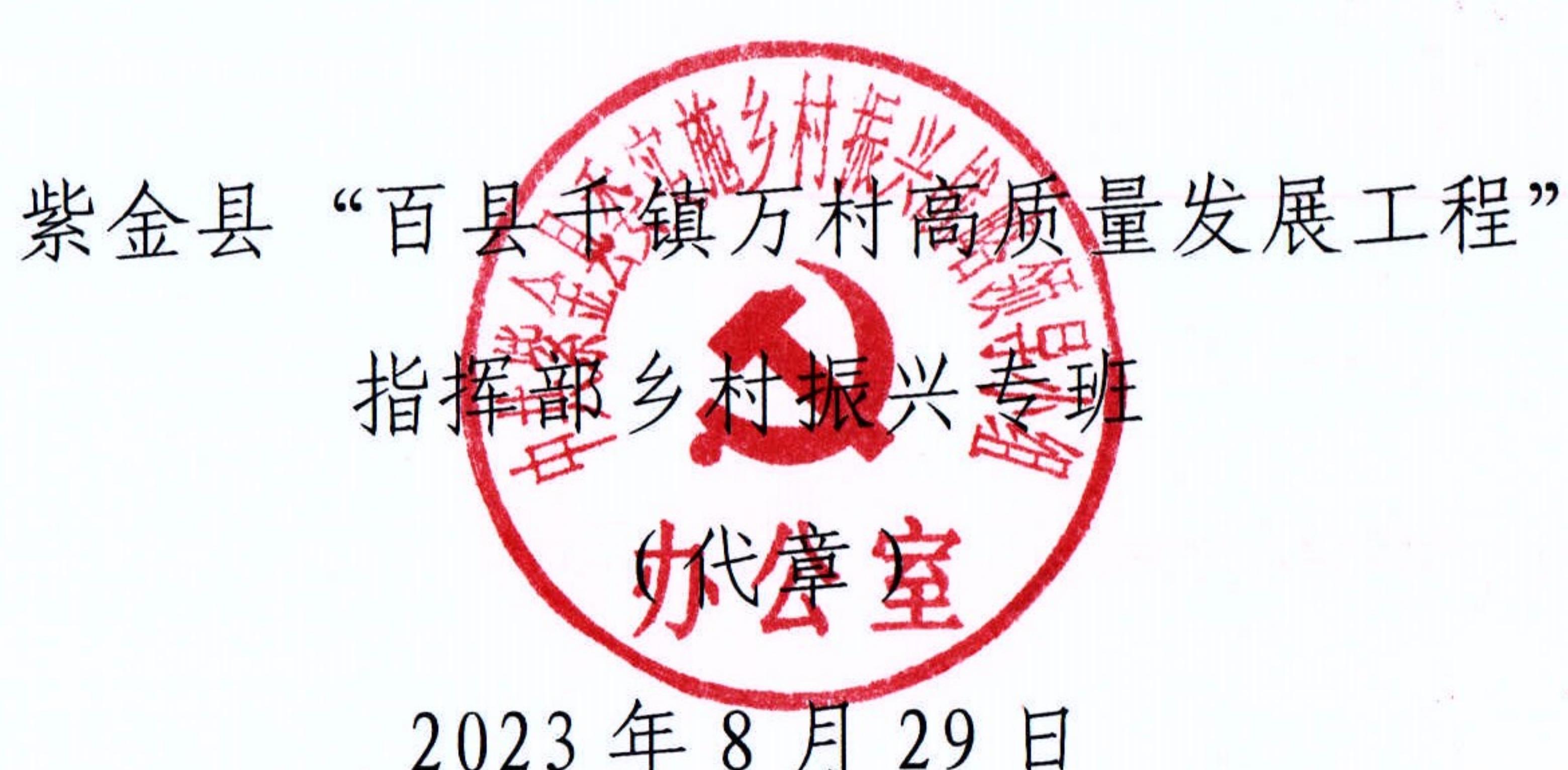
中共紫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紫乡振组办〔2023〕17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紫金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紫金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工作方案

根据县委办《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方案》精神，由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成立乡村振兴专班。为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乡村振兴专班与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体运作，强化统筹协调、牵头抓总职责，会同各镇、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推进乡村“五大振兴”等，落实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有关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

杨通达 县委副书记

副总召集人：

郑裕庭 副县长

召集人：

刘俊锋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庆传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

成员：

县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县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工商信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乡村振兴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供销社分管负责同志

乡村振兴专班设负责统筹日常工作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内，办公室主任由刘俊

锋、曾庆传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帆同志和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邓富明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抓好统筹协调和推动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专班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熟悉业务的经办同志作为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五大振兴”等工作；

（二）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调查研究，研究制订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措施，总结宣传推广乡村振兴有关经验做法；

（三）组织乡村振兴考核工作，督促检查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四）向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报告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五）落实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分工

（一）日常工作分工

由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下设三个专责小组。

1. 综合协调工作（设综合协调组）

工作职责：承担工作专班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专项组、各有关单位及有关县镇乡村振兴工作，研究起草有关涉农政策文件。对接联络市“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专班、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 督查督办工作（设督查督办组）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县内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接市对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工作。负责涉及有关“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促督办，督促协调各专项组、各镇有关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3. 信息宣传工作（设信息宣传组）

工作职责：负责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以及县“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乡村振兴信息，组织开展涉农宣传报道工作。

（二）专项工作分工

1. 组织振兴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织振兴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担。

主要职责：负责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继续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和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

村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 人才振兴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人才振兴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

主要职责：积极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优先支持脱贫地区人才建设。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产业振兴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产业振兴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主要职责：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和粮食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增加。完成领导小组和

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4. 生态振兴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生态振兴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承担。

主要职责：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整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畜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化肥农药进一步减量增效，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耕地保护利用。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强化生态治理修复，实施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5. 文化振兴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化振兴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委宣传部承担。

主要职责：巩固文化建设成果，持续做好乡村振兴宣传工作。用好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阵地，建设文明乡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水平。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好农业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遏制农村陈规陋习，促进乡风民风持续好转。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组负责，具体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承担。

主要职责：开展减贫和低收入群众监测，防止返贫风险。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因地制宜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确保新发生问题动态清零。建立扶贫项目和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完成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落实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做好人财物保障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担。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协调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推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镇级以上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承担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村综合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8. 乡村建设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建设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承担。

主要职责：统筹实施县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做好乡村布局规划，分类指导村庄建设。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基础环境整治，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以通村入户便民利民提升工程为抓手，牵头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工程建设。协调加强宅基地管理和存量农房微改造，提升乡村风貌。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9. 乡村治理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乡村治理专项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承担。

主要职责：持续巩固乡村治理成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重大政策调研，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积极推进村民自治的规范化建设，落实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供给，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建立完善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农村金融工作

牵头部门：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农村金融专项

组负责，牵头工作由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承担。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三农”的体制机制。持续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优化乡村金融生态环境。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积极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农业保险体系。完成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工作机制

（一）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二）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信息宣传组等3个专责小组）负责承担乡村振兴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成员）根据任务变化和工作需要及时增减。专班成员及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乡村振兴专班综合协调组进行调整。

（三）乡村振兴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矛盾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副总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

（四）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县委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

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每年适时召开工作会议，认真研究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计划、政策举措，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每季度向乡村振兴专班综合协调组通报工作情况1次；乡村振兴专班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对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